附件2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目标任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和工作需要，经反复调研论证，起草了《实施办法》。

1. 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

（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五）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军政〔2022〕54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

三、文件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分6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主要明确了文件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的。

第二部分是普遍推行适应性培训。主要明确了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的对象、时间、方法、内容等。

第三部分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明确了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管理、培训供给、培训就业一体化等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是全力支持提升学历。主要明确了支持从高校应征入伍士兵退役后复学深造，鼓励高中、初中学历退役士兵提升学历，落实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推行终身教育培训。主要明确了实行职业生涯全过程培训、建设退役军人网络学习平台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第六部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明确了强化协同发力、加强动态管理、优化经费保障、明确部门职责、注重宣传引导等方面的相关要求。